

#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2026年5月

## 一、工作背景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一版和第二版）》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6〕95号）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全力保障我县“十五五”期间重点项目如期落地实施，特编制《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 二、编制目的

对《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开展动态维护，在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指标刚性约束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机制，精准优化三条控制线布局、完善用地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重点项目清单，统筹解决当前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用地供需矛盾、空间布局不尽合理、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不足、重点项目清单与“十五五”谋划相容性不高、部分项目落位面临空间制约、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与设施建设存在矛盾等一系列问题。

##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总体规划》范围一致。

## 四、编制原则

### 1.底线约束与总量管控原则

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

### 2.问题导向与评估先行原则

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全面掌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将规划体检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的前提。

### 3.正向优化与质量提升原则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一版和第二版）》关于“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开展动态维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不减少、布局更集中连片、质量有提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

### 4.程序规范与公众参与原则

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所有维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确保图数一致。

### 5.数字赋能与智慧管理原则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和信息平台，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规划动态维护全流程的规范、高效、精准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 五、动态维护方案

###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 1. 三条控制线

#####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本次动态维护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5〕20号）文件要求进行调整。优先将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将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坡度15度以上等耕地予以调出，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内耕地优进劣出、集中连片，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不减少、布局更集中、质量有提升。并与正在编制的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现阶段成果）进行充分衔接。

动态维护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提升，坡度15度以上的耕地面积有所减少。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 （2）生态保护红线

《总体规划》中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5191.93公顷（751.92平方千米），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3）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品质有提高”的

原则，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十五五”期间重大战略项目落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持续优化城区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推动城镇空间集中连片、合理布局、集约高效利用。

动态维护后，全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759.47 公顷(27.59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保持不变，仍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 2.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本次动态维护依据文物部门划定的第四次文物普查数据开展，主要包括第四次文物普查数据中涉及到灵丘县境内的曲回寺石像冢、觉山寺砖塔、平型关战役遗址等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白求恩特种外科医院旧址、刘庄“三·一”惨案纪念地、明内长城遗址灵丘段、枪头岭冶银遗址、赵武灵王墓、灵丘县故城、八路军三五九旅旅部旧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刁泉冶铜遗址、平型关烈士陵园等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白草湾烈士纪念亭等 2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二) 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主要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以及结合重点建设项目相关调整对规划分区进行维护，对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的范围

进行优化，不增加分区类型。

###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重点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情况及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居住、公共服务、商服、工业、交通、绿地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动态维护后，居住用地 919.48 公顷，占比 36.29%，下降 1.5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2.57 公顷，占比 7.60%，提升 0.03%；商业服务业用地 154.82 公顷，占比 6.11%，下降 0.46%；工业用地 608.74 公顷，占比 24.03%，提升 1.63%；物流仓储用地 51.66 公顷，占比 2.04%，提升 0.28%；交通运输用地 398.66 公顷，占比 15.73%，提升 0.15%；公用设施用地 22.36 公顷，占比 0.88%，下降 0.0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1.29 公顷，占比 6.37%，提升 0.12%。同时，遵循“均衡分布、功能提升、安全优先”原则，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对城市绿线、黄线、蓝线进行动态调整，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与功能完善。

###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维护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衔接灵丘县“十五五”发展规划空间需求，增补

交通类、能源类、电力类、水利类、其他类等重点建设项目；二是对《总体规划》中重点项目进行动态维护，根据项目推进中名称选址变化等情况，更新维护项目具体名称、布局等。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 **六、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

将符合乡村一二三产融合的用地纳入到村庄建设区，并对各用地类型相关控制指标进行通则式管理，对下一步乡村产业落地与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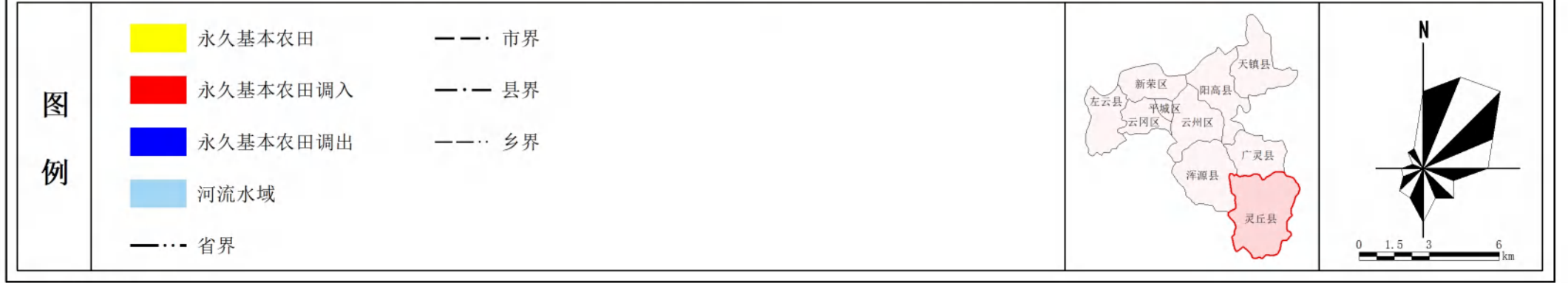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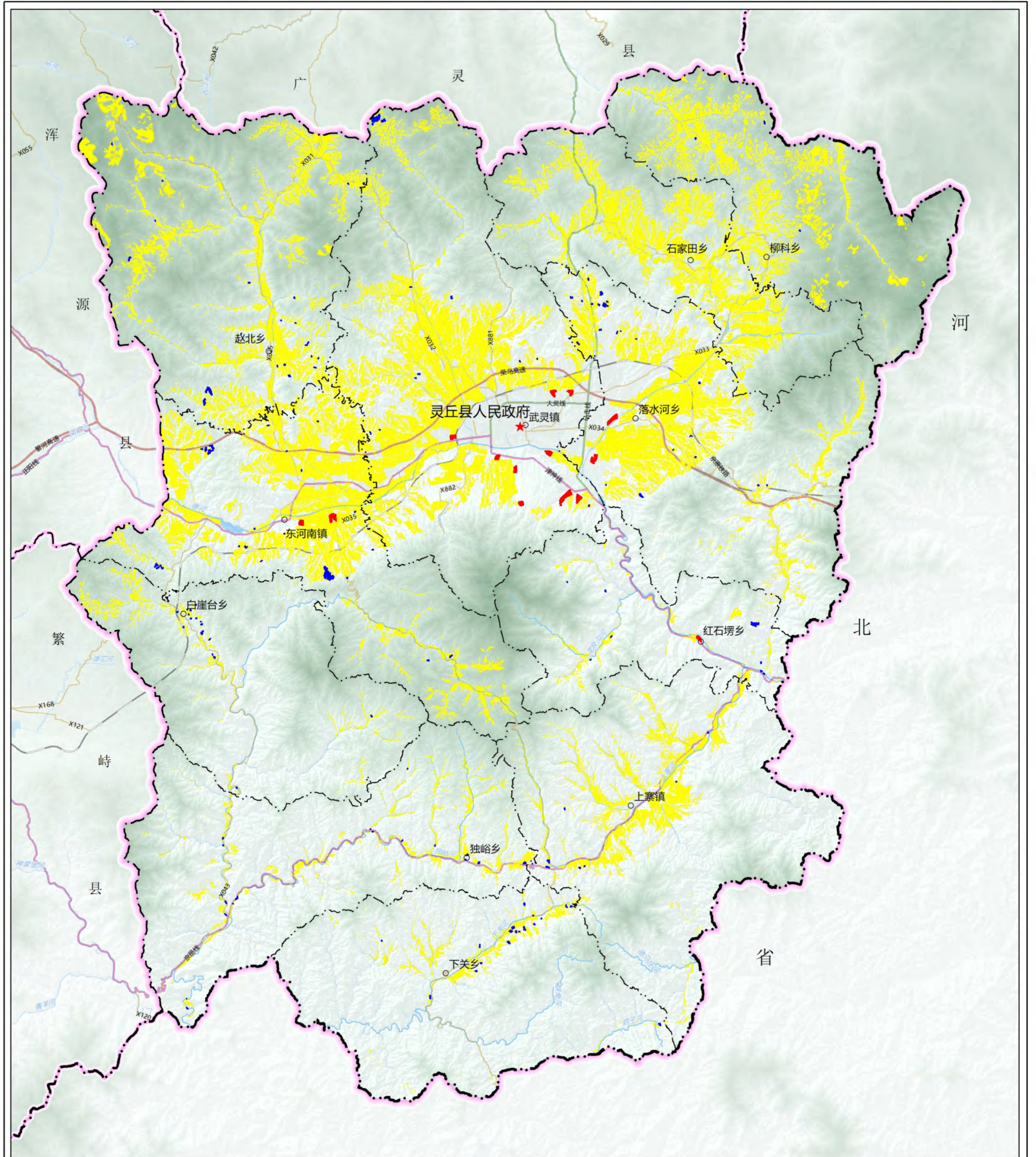
乡村地区各用地类型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引导表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风貌引导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建筑风格	建筑色彩	
农村宅基地	—	—	9	—	传统村落内建筑的高度、体量、立面、材料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和谐，不改变村落的整体景观风貌；一般村庄内建筑以晋北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导，可辅助增加历史要素符号为点缀。	主色调以砖红、灰色、白色为主。用材质本色来体现建筑色彩，色彩搭配应美观、大方	按照《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	35	18	30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按上限控制，绿地率按下限控制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	35	12	30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按上限控制，绿地率按下限控制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40	12	20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按上限控制，绿地率按下限控制
工业用地	1	40	—	20			本表中的工业用地类型为服务于乡村的面积较小的农业一二三产项目用地。容积率与建筑系数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行业分类具体下限执行；建筑高度需满足行业生产安全、设备运行的空间需求，原则不超过12米。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按下限控制，建筑限高、绿地率按上限控制
采矿用地	0.8	40	—	—			本表中的采矿用地为村庄内现状用地。采矿用地容积率与建筑密度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行业分类（【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具体下限执行。其中，工业广场（含地上核心生产区、仓储运输区、辅助设施区）容积率原则≥0.8，建筑密度≥4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原则不超过7%，其容积率原则≥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高度需原则不超过12米。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风貌引导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建筑风格	建筑色彩	
仓储用地	0.8	40	—	20			建筑高度需满足存储货物类型与物流作业需求，原则不超过 12 米。仓储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按下限控制，建筑限高、绿地率按上限控制
公用设施用地	0.8	40	9	20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按上限控制，绿地率按下限控制
公园绿地	—	—	—	65			
广场用地	—	—	—	35			
殡葬用地	—	—	—	—	—	—	按照《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标》执行
供电用地	—	—	—	—	—	—	新能源项目（风电和光伏项目）涉及升压站按照变电站建设标准核定区间指标，风机按照建设用地标准执行
其他未涉及内容可参照《大同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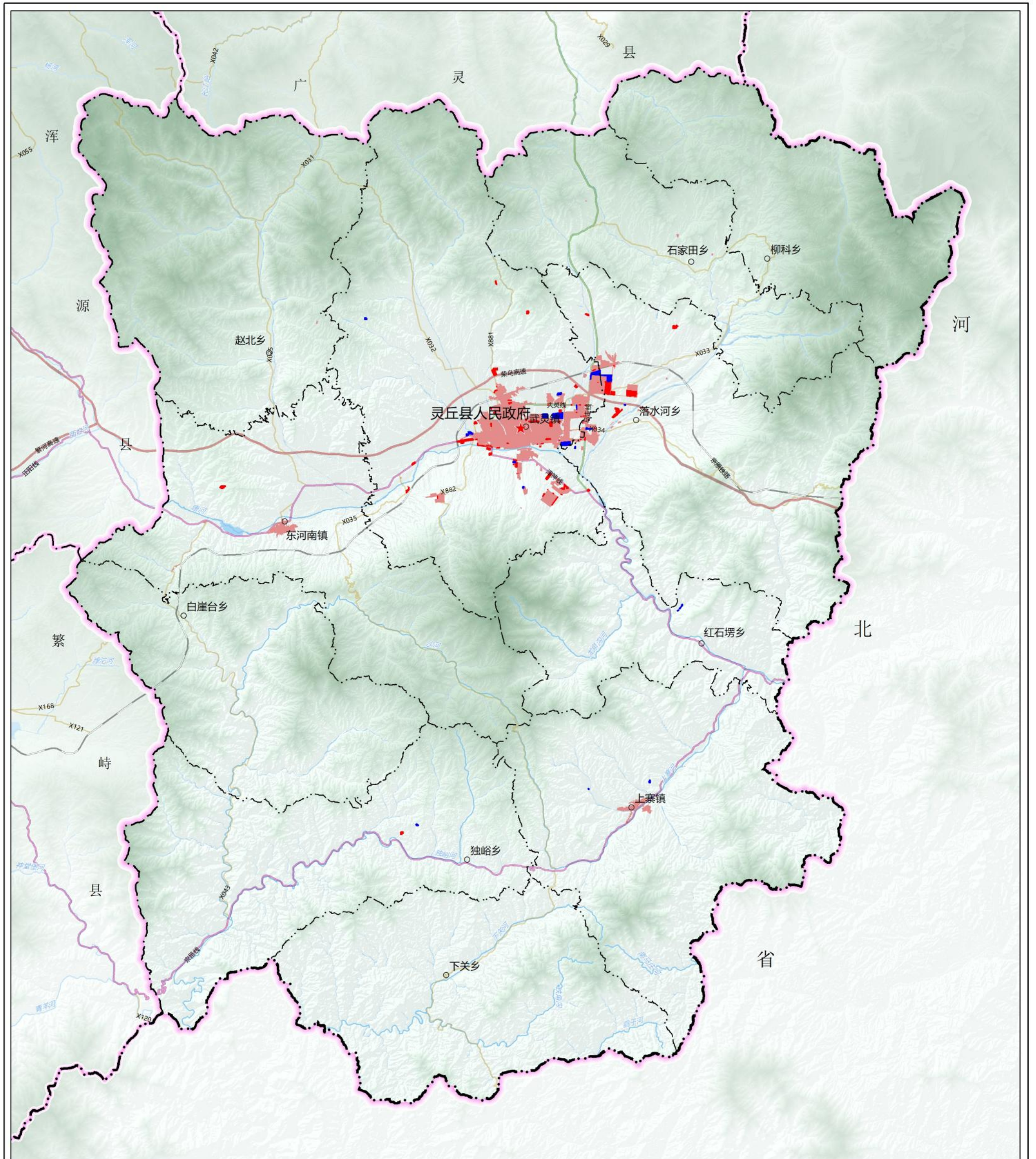
##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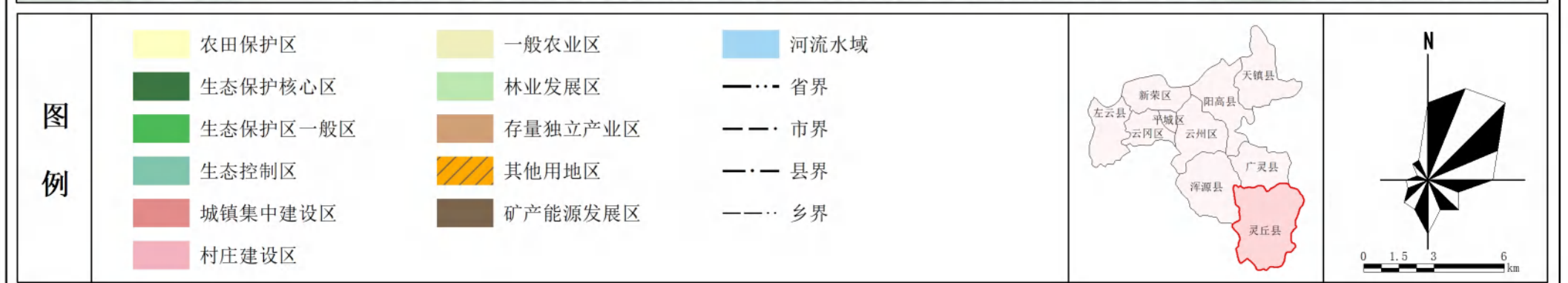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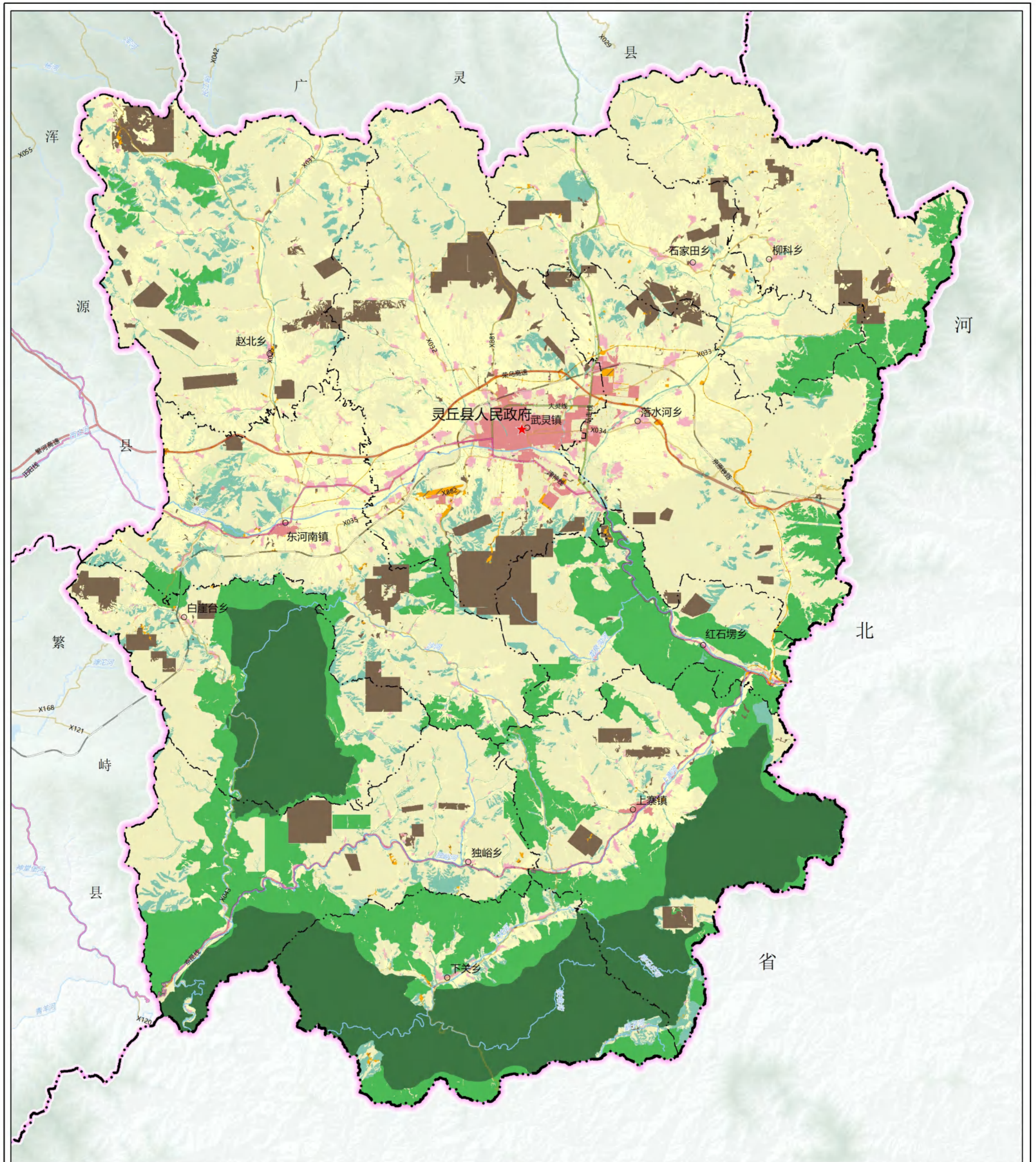
##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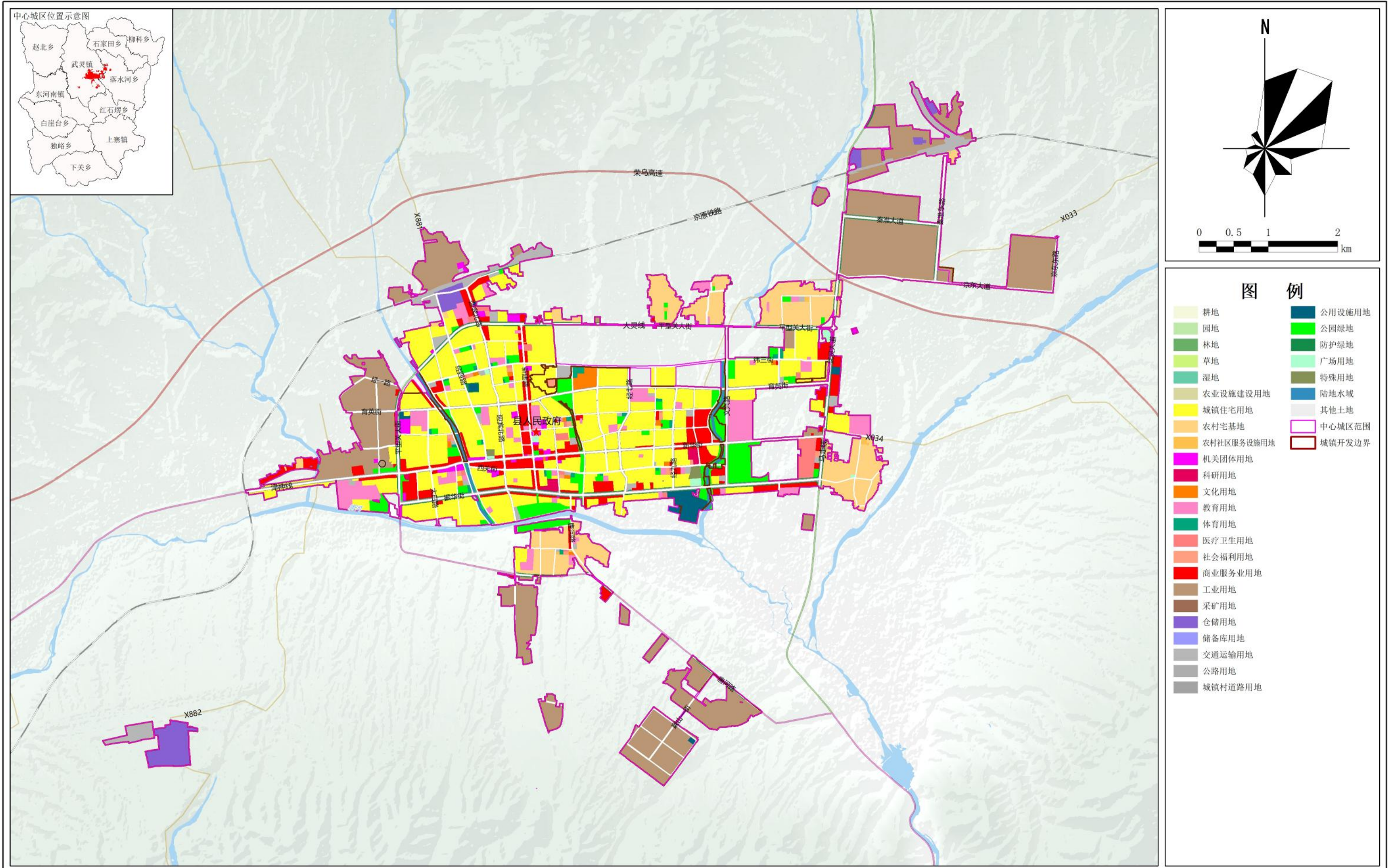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